

投稿時請先閱讀完投稿條款，確認並勾選茲已閱讀。點選同意按鈕進入稿件投稿網頁畫面，依網頁說明方式上載投稿稿件。稿件投稿成功後會發出投稿完成通知函給通訊作者，並提供稿件編號和稿件進度查詢網址，以利投稿作者查詢該稿件審查進度和相關審稿過程。

稿件繳交

審查時程

文稿審查結果由主編於投稿後30天內以 E-Mail或書面通知作者。如審查結果為「需修改後再審」，作者應於20天內提交修訂之稿件，否則視同全新稿件提交評審。作者並應於附函中明列修訂稿件有無回應編審之意見。若未回應，則應有所解釋。

前 言

「PTNEWS」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行之正式期刊，每年出版六期，分別於每年一、三、五、七、九、及十一月出刊。

本刊之目的在出版

具原創性，並經同儕審查過程之物理治療相關研究報告、病例報告與專論等，以協助物理治療專業知識之傳播與導引物理治療學術與臨床水準之提升。本投稿須知於每年第一、四期刊出。

稿件審理程序

同儕審查

凡投送本刊之稿件，均經過至少一位評審委員進行匿名審查。此評審委員為公認對此一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評審委員對文章之評估將作為雜誌主編接受、修改後接受或拒絕之參考。若經接受於本雜誌出版，則將通知作者製作修訂版本提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正式文件提交刊行時，並不經評審程序。

申訴方法

對於稿件負面之決定，作者可向主編提出上訴。上訴應：(1)以書面為之；(2)明列負面決定之反證；(3)應於收到通知後 30天內為之。主編會將該論文提交編輯委員會之編輯委員審查，審查之後，結果即告確定。

已接受稿件之處理

經接受之稿件須有所有作者簽署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於編輯之過程，可能會要求作者做適度之增刪與修改。一旦修改完畢，稿件將進行排版後寄回作者校對。校對應於三天之內完成並寄回編輯委員會。一經刊載即為本刊之永久財產，著作權即歸屬本會，除非有本刊書面認可，別處不得刊行。

稿件種類

本刊刊登稿件大略分為以下數種：報導類、專業類與分享類。「報導類」包含會務報導與部門報導為主。「專業類」為針對與物理治療專業有關之論述，或針對特定專題所作之批判性評論，文章之參考文獻不宜超過20篇。「分享類」為分享治療、

活動與服務等文章，無須附參考文獻。以上稿件字數限 9000字以內，含照片與圖表不超過 8MB。附圖、表格及參考文獻應以必要且能釐清者為限。編輯委員在必要時，保留縮短內容之權力，並可做編輯上些微之更動而無需徵詢作者同意。

作者身分

作者之身份與責任

除邀稿外，作者群中之第一、第二或通訊作者，應至少有一人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所屬物理治療師公會之正式會員。文章作者不應超過 6位，否則應明列理由。若當中有人條件不符合上述作者之身份時，應經其本人同意後列於致謝或附錄中。

公開聲明

作者需對編輯委員會公開任何可能影響資訊蒐集、分析與內容闡釋之任何利害衝突。若文章已被接受，且編輯委員會認為讀者應知道此一資訊，以幫助瞭解論文內容之闡釋。請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的線上投稿條款上作確認。此聲明不會影響稿件刊出與否。

重複刊行

指在超過一份期刊中刊出相同或大體相似的論文；或刊出超過一次相同的研究結果，不論其措辭是否相同；曾以其他語言刊出者亦不在考慮之列。編輯委員會將對提交相同或大體相同之稿件的作者採取適當懲戒，並保留作為其他期刊遇上論文內容相同時的參考；並可不經審查即退回該論文，在一段時間內不考慮任何該文作者所提之稿件，且公告周知；對於該文作者之前已提交之稿件是否一併處分，由編輯委員會斟酌處理。如欲轉載文章，請徵得原單位同意。

保護病患隱私權

病患擁有不應被侵犯的隱私權，未經其允許不得公開個人資料，如：文字敘述、照片、身世等。若該資訊在科學上有解釋之必要，需經病患或其父母、監護人書面同意公開。

稿件之準備

稿件請使用 A4大小之紙張單面打字或列印，全部單行打字。自標題首頁開始在頁尾右側標明頁碼。首頁(Title Page)標題應簡潔；作者姓名後需附上現職單位或所屬公會名稱。通訊作者之姓名與地址必須正確。

如使用已建立但並非人盡皆知之方法時應另加簡要說明使用此法之原因與列舉引用之參考資料。所列出之圖表需對論文內容之說明有所幫助，且圖與表之內容不得重複。明確定義統計術語、縮寫及符號。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排列之順序應依照其首次引用之先後以阿拉伯數字編號，以上標之格式標於內文、圖表說明中，請勿加括號，如標於句尾應在句點或逗點之後。參考文獻必須確認作者及是否為最原始之文獻。不可使用摘要作為參考文獻，若參考文獻為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之論文，應該標明「出版中」(in press)之字眼，並應獲得該期刊之允許。參考文獻請務必依循以下範例之格式：

期刊中之論文

(1) 標準期刊論文：列出前 6位作者，後加上 et al. (等)之字眼。

Jeng SF, Yau KIT, Chen LC, Hsiao SF. Alberta infant motor scal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when used in preterm infant in Taiwan. *Phys Ther* 2000;80:168-177.

超過六位作者之形式。

Parkin DM, Clayton D, Black RJ, Masuyer E, Friedl HP, Ivanov E, et al. Childhood leukaemia in Europe after Chernobyl: 5 year follow-up. *Br J Cancer* 1996;73:1006-12.

林居正、曹昭懿、吳英黛。冰凍肩患者物理治療評估之臨床實用性。物理治療 2000；25：157-168。

(2) 書籍

Ringsven MK, Bond D. *Gerontology and Leadership Skills for Nurse*. 2nd ed. Albany (NY): Delma Publishers; 1996.

林千惠、賴美智。工作分析教學法在啟智教學上的運用。二版。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文教基金會；1993:5-29。

(3) 書中之一章

Phillips SJ, Whisnant JP. Hypertension and stroke. In: Laragh JH, Brenner BM, editors. *Hypertension: Pathophysiology,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2nd ed. New York: Raven Press; 1995:465-78.

(4) 研討會論文

Bengtsson S, Solheim BG. Enforcement of data protection, privacy and security in medicalinformatics. In: Lun KC, Degoulet P, Piemme TE, Rienhoff O, editors.

MEDINFO 92.

Proceedings of the 7th World Congress on Medical Informatics; 1992 Sep 6-10; Geneva, Switzerland.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92. p. 1561-5.

(5) 學位論文；政府或專業機構之報告書

Kaplan SJ. Post-hospital home health care: the elderly's access and utilization [dissertation]. St. Louis (MO): Washington Univ.; 1995.

龍希文。皮鞋鞋內墊之材質效果研究。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6) 線上電子期刊

Morse SS. Factors in the emergence of infectious diseases. *Emerg Infect Dis* 1995;1.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c.gov/ncidod/eid/vol1no1/morse.htm>.

(7) 網頁資料

Total disc replacement: ProDisc. Available at:

<http://www.spine-health.com/research/discupdate/artificial/artificial04.html>. Accessed 2004. 5.

表格(Table)

每一圖表可穿插內文排列，並附上簡潔之標題。標題之前應以「表 1。」或「表 2。」等標示。表格之標題簡短即可，可用縮寫。註腳需解釋表格中所使用之非正式或非通俗之縮寫並應明列統計上之差異值，如：平均值之標準差及標準誤（standard error of the mean），註腳符號之使用可依下列順序：*、_、_、§、||、¶、**、_、_、_、_ 等。表格內部不需水平及垂直之分格線。確定每一個表格在文章中皆有引用。若資料來自其他已公開或未公開之資料，則需取得原版權所有者之允許。

附圖(Figure)

寄送稿件時需附上本刊所需份數之完整附圖。附圖應是專業繪製而成或是照片，打字書寫或是自行手繪者將不被接受。原始繪稿、X光照片及其他來源，可用輪廓清楚、表面光滑的黑白相片輸出取代，通常使用 127×178 mm (5×7 in.)，最大不超過203×254 mm (8×10 in.)。附圖中之字母、數字、符號應清晰、夠大，以在有必要縮小尺寸時依然能夠辨識。中文稿之標題、圖內文字及詳細之解釋應用中文，英文稿則用英文，解釋應該放在說明中而非附圖上。若照片上有人，則應獲得其允許使用，若不然則要使照片上之受測者不可辨識。根據在文章中首次引用之先後順序編號。引用時以「圖 1。」或「圖2。」等稱呼。若引用之附圖已曾發表過，除非為無版權之文件，否則應獲得該刊之書面同意複製。

附圖說明(Figure Legend)

說明中應指明並清楚解釋每個附圖中所使用之符號、箭頭、數字或文字。

度量之單位長度、高度、重量、體積之度量應以公制單位之英文縮寫表示如：mm（公釐）、g（公克）、ml（公撮）等或這些單位之十進位倍數。溫度應以攝氏（℃）標示，血壓則以 mmHg（毫米汞柱高）表示。所有血液及臨床化學之度量同樣以公制單位表示。如有不符，編輯將要求作者在刊登前更正。